


供应商约谈记录

约谈的供应商名称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约谈的供应商类别	■分包		
约谈事由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工程		
约谈日期	2025/2/11		
约谈地点	线上约谈		
约谈的内容			
<p>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意愿并经项目部决策，将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规划核实阶段矢量数据服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直接委托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本次商谈如下：</p> <p>委托内容:悠然居项目规划核实阶段矢量数据生成。</p> <p>2、服务内容:乙方配合规划核实进行悠然居项目实测坐标系的转换和相关数据的生成，确保甲方规划核实数据无误，可顺利通过。</p> <p>二、工程数量、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p> <p>1、工程单价:原收费标准500元/单体楼栋，折扣后400元/单体楼栋，具体工程量按照项目要求据实计算；</p> <p>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矢量数据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随主合同支付。</p> <p>三、服务时间:开始时间已甲方具体通知时间为准。</p>			
	签字确认栏		
供应商代表	签字: 	电话: 13838436286	日期: 2025.2.11
甲方代表	签字: 白兰 . 陈阿阿 2025. 7. 1		

工程结算通知书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合同编号 BLT.QQ.017 的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已完成全部工作并完成不动产登记，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测绘成果送我公司开发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开发部门负责人确认；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陈向向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营销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陈向向 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合同复印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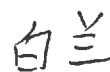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陈向向 电话 15838881660，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乙方单位签收人签字：



悠然居项目部：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收款信息声明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合同编号为 BLT.QQ.017）的合同，已完成全部测绘业务，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将该合同已收款信息声明如下：

截止目前，我公司共收到 4 笔测绘费用，分别是：2023 年 8 月 4 日，我公司收到测绘费用 17136.00 元；2024 年 3 月 29 日，我公司收到测绘费用 5000.00 元；2025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收到测绘费用 15884.00 元；2025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收到测绘费用 72529.20 元，合计 110549.20 元。

特此声明。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BLT.QQ.017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3年8月4日	17,136.00	17,136.00	17,136.00	6%	
2024年3月29日	5,000.00	5,000.00	5,000.00	6%	
2025年4月17日	15,884.00	15,884.00	15,884.00	6%	
2025年4月17日	72,529.20	72,529.20	72,529.20	6%	
小计		110,549.20	110,549.20		

甲方财务：张颖
2025.7.2乙方财务：李晨曦
(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合同编号为:BLT.QQ.017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杨洋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合同编号为：BLT.QQ.017）》，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116367.58元；合同执行过程增加造价为5600.00元。

合同增加造价合计为5600.00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121967.58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截至目前(2025年4月18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110,549.20元（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壹拾玖元贰角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丁杨洋 手机号码：13838436286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证明

由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完成的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
项目测绘工作，不存在水电费用，特此证明。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部

2025年4月18日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 测绘合同

成本代码：2.4.9

合同编号：BLT.QQ.017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测绘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MYURF5B

乙方：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17113453X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测绘的房产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八里堂悠然居项目。
- 2、坐落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八里堂文景路与渠东路交叉口东南角。

3、测绘范围及内容：悠然居项目测绘内容包括房产预测（包含规划证办理前面积预测、房产预测、预落宗）、楼体定位坐标、规划核实面积测绘、房产面积实测、实测坐标图、竣工测量图、落宗图、车位复核、人防面积核实、绿地核实等，总建筑面积约 71194.59 m²，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委托测绘内容

- 1、依据竣工房屋的现状所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计算。
- 2、绘制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测绘的分户图。
- 3、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测绘成果数据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 4、规划核实测绘成果（含绿地核实）。
- 5、竣工测绘成果（含实测坐标测绘、竣工测量图测绘及房产落宗测绘成果）。

三、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 3、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电子版）；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6、经相关部门核具准的建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资料，以及相对应的

电子图档：

- 7、建筑设计单位出的公共部位设计使用情况详细说明。
- 8、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9、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设计变更资料；
- 10、人防竣工图（包括全套建筑图，建筑总平面图、平时平面图和战时平面图齐全，战时平面图应标明人防建筑面积范围线）；
- 11、建筑工程设有防空警报控制室的需提供控制室建筑平面图；
- 12、人防部门批复文件和面积计算资料；
- 13、人防竣工测量需要的其它相关资料；
- 14、用地坐标图（电子版）；
- 15、项目定位坐标图（电子版）。

四、合同价款

1、①. 房产预测（包含规划证办理前面积预测绘、房产预测、预落宗）：
综合单价 0.33 元/m²。

②. 楼体定位坐标：1 栋（含地库），综合单价 500 元/栋。

③. 规划核实面积测绘：综合单价 0.33 元/m²。

④. 房产面积实测：综合单价 0.34 元/m²。

⑤. 实测坐标图：1 栋（含地库），综合单价 800 元/栋。

⑥. 竣工测量图：1 栋（含地库），综合单价 800 元/栋。

⑦. 落宗图：1 栋（含地库），综合单价 700 元/栋。

⑧. 车位复核：车位 972 个，综合单价 0 元/个。

⑨. 人防面积核实：综合单价 0.3 元/m²。

⑩. 绿地核实：2000 元/项目。

注：以上面积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2、本工程采用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暂定含税总金额（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16367.58 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09798.74 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586.84 元）。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取得预售测绘报告原件（包含图测、定位坐标图，一式 3 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 30%。

2. 甲方取得规划核实报告原件（包含竣工测量、实测坐标，指标复核、绿地复核，一式 3 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3. 甲方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报告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95%。

4. 经最终双方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并不视为违约。

5. 结算价款：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改变。

结算价款=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实测面积±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

六、工期

1、在甲方按阶段提供相关资料且具备测绘条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对应阶段的测绘成果。

2、测绘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下达的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完工，不因此要求工期赔偿/补偿。

七、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2、《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3、《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
- 4、甲方依据合同提供的有效相关文件资料；
- 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6、以上标准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和工程信息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2、协调乙方与场内其他单位的关系；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 4、甲方指派代表：方玉，电话：18637906522。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督查。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测绘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测绘成果符合有关行政部门的规范要求。乙方对所出具的测绘成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负责按进度要求完成现场测绘、内业技术分析、编写测绘报告和文印等工作；
- 4、负责测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测绘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按照本合同测绘费用的结算要求，享有测绘工作报酬；
- 6、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乙方代表：王杨洋，电话：13838436286，其余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安排进场。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分包的情况发生，视为乙方违约，按十一条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场，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测绘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则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如擅自退场，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将不予结算，并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按实际发生损失向对方赔偿。

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此同时，甲方还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及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

(1)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测绘，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2) 乙方逾期提供任何测绘报告达 10 日历天（含 10 日历天）以上；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经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5 日以上或累计达 5 日的；

(5)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6) 乙方擅自撤场的；

(7) 甲方对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十二、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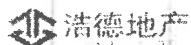
十四、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京阁、13525985079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12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杨洋、13838436286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和法律诉讼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户：41031101016000400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日

乙方（盖章）

 洛阳市房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丁杨洋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317113453XD
 开户行：洛阳银行军民融合科技支行
 账户：712010201020006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